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SEP—YW—13—03

本制度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 总则

1.1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3.1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2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3 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3.4 提高本公司透明度、改善本公司治理结构。

3.5 最终实现本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4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4.1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4.2 充分披露公司信息的原则。

4.3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4.4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4.5 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5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5.1 投资者。

5.2 证券分析师。

5.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5.4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5.5 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6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6.1 公司的发展战略。

6.2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产品或技术研发、融资、重大投资决策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和收益、对外合作、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6.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信息。

6.4 企业文化。

6.5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7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7.1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1.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1.2 股东大会。

7.1.3 本公司网站。

7.1.4 邮寄资料。

7.1.5 电话咨询。

7.1.6 媒体采访和报道；

7.1.7 分析师会议；

7.1.8 业绩说明会；

7.1.9 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7.1.10 一对一沟通；

- 7.1.11 现场参观;
- 7.1.12 路演;
- 7.1.13 问卷调查;
- 7.1.14 其它方式。

7.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7.3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shanghaipower.com>。

7.4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8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及职能部门

8.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8.2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营运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8.3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进行相关工作。

8.4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8.5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

是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培训。

8.6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8.6.1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本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8.6.2 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8.6.3 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分析研究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业发展动向、货币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8.6.4 会议筹备。负责筹备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

8.6.5 信息披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8.6.6 与投资者沟通。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它决策部门。

8.6.7 接待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并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度。

8.6.8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8.6.9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本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参与更新网上本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8.6.10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

参与安排各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8.6.11 横向交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的合作、交流。

8.6.12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9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9.1 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9.2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9.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9.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9.5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9.6 有较强的协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10 附则

10.1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10.2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